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86188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含「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書」「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

地區) (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 計畫書」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 (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案」 「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 及「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計畫」 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後，本計畫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地震與斷層」「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工程餘土」「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初審過程所提「樹木補植」「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滯洪排水」等主要意見均已承諾並納入辦理，相關評述分列於第3項、第4項及第6項。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就基地及基地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基地範圍內記錄到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本計畫調查到之保育類紅尾伯勞屬於過境鳥及冬候鳥，鄰近地區文獻彙整記錄之保育類動物 (大冠鷲、鳳頭蒼鷹、紅隼、彩鶺、領角鴉、黃嘴角鴉、臺灣藍鵲、白鼻心、翡翠樹蛙、臺北樹蛙、食蛇龜、柴棺龜、唐水蛇、鉛色水蛇、雨傘節及龜殼花) 皆距離本基地有一段距離，

多數為移動性佳、棲地領域較廣的物種，本計畫已於施工時期規劃相關保育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對策包含減少人為干擾、設置施工圍籬、隔音或防振措施、減少燈光照明及施工前教育訓練等。另針對基地內需移植之樹木，均規劃於基地內1次定植，並就可能死亡之移植樹木以原生種1:2 比例進行補植。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開發計畫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針對背景現況調查結果已超出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之「空氣品質」「放流水」「噪音」等環境項目，除與本案開發無涉之地下水項目外，開發單位已分別採行具技術可行性之環境減輕對策分述如下，其環境保護程度已達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其餘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綜上評估，本案開發並未使當地環境顯著踰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就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臭氧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已規劃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以上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空氣污染防制對策。
- (2) 就承受水體大安圳之懸浮固體及公館溝之溶氧背景檢測濃度值超出丁類陸域地面水體環境基準值之情形，開發單位已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能力，加嚴放流水排放限值為生化需氧量



(BOD)  $\leq 26\text{mg/L}$ 、化學需氧量(COD)  $\leq 97\text{mg/L}$ 、懸浮固體物(SS)  $\leq 26\text{mg/L}$ 、大腸桿菌群  $\leq 1 \times 10^5\text{CFU}/100\text{mL}$ 、氨氮  $\leq 6\text{mg/L}$ 、正磷酸鹽  $\leq 3\text{mg/L}$ 、汞  $\leq 0.002\text{Hg}$ 、I-131  $\leq 4.15 \times 10^4\text{Bq}/\text{m}^3$ 、I-125  $\leq 6.09 \times 10^4\text{Bq}/\text{m}^3$ 、FDG F-18  $\leq 1.86 \times 10^7\text{Bq}/\text{m}^3$ ，減輕可能影響程度。

(3) 針對五號公園背景音量調查結果超過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將確保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使用低噪音或消音設備、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等噪音防制對策。

- 5、本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新北市政府，基地95年以前為土城第一公墓，99年至101年進行疊葬遷墳，辦理疊葬遷墳過程中發現為斬龍山遺址，遺址已全數搶救完畢，現況為已完成水保設施之保護區空地，並於104年1月16日及3月27日辦理民眾說明會，開發範圍不涉及私有土地，經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已規劃於營運期間設置2座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至少達100年頻率入流量，10年頻率出流量，經檢核評估對大安圳通洪能力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就營運階段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水及廢棄物，將依據游離輻射安全標準進行處理與貯存，經評估本開發案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

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